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與執行效能，鼓勵導師積極參與班級經營，強化導師輔導功能，表彰服務績優之導師，特訂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現任之日間部專任講師(含)以上，經校長聘為班級導師，並實際擔任導師工作達一整學年者，且遴選期間的績優導師初選評量成績達80分以上，均列候選績優導師。
- 第三條 績優導師初選評量項目及比重如下：
一、積極參與導生班級校內外活動、競賽(20%)
二、出席導師相關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座談會(20%)
三、完成與學生晤談紀錄表(20%)
四、確實召開班、週會，並完成班會紀錄簿(20%)
五、積極參與學校重大活動(如：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發願樹等)(20%)
- 績優導師複選評量項目及比重如下：
一、導生對導師滿意度問卷調查(40%) (滿意度占20%、導生填答率占20%)
二、系(科)主任評分(20%)
三、同儕評分(20%)
四、導生班學生休退學比率(20%)
- 第四條 遴選分初選及複選。初選由學生事務處依班級導師之初選評量成績達80分以上者，列入候選績優導師名單，候選績優導師人員，以複選績優導師遴選項目及評量進行計分排名。複選總分相同者以複選績優導師遴選項目(一、二、三、四)之順序的高低分數作為排名高低依據。學生事務處統計完成複選績優導師遴選評分，列出排名，召開「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議」進行審核。
- 第五條 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行政單位之一級主管及近三年之績優導師前五名中遴選 6 人組成，簽請校長聘任為遴選委員。委員會中若有教師代表為被推薦人選，應迴避之。
- 第六條 經複選通過之績優導師，頒發獎牌(狀)乙幀及記小功乙次之獎勵；另視學校預算情況，得由委員會就績優導師名單中遴選若干名，頒發獎金。
- 第七條 每學年度之績優導師將於次學年度上學期的重大活動中公開表揚及頒獎。
- 第八條 績優導師推薦及遴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承辦，相關時程及配合事項依書面通知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